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65號

原告 丙 ○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000年00月0日結婚，婚後在臺南市○○區租屋居住，然婚後不久被告即因負債離家躲避債權人，並於109年5月11日出境，迄今音訊全無，行方不明，兩造分居已4年多，婚姻已生嚴重破綻而難以維持。被告離家前甚至向原告表示：「如要離婚，自己去辦」，且被告曾於113年8月13日回臺，嗣於同年月17日出境，亦未讓原告知悉，足認被告主觀上顯已無婚姻維持之意願，兩造就夫妻關係客觀上應存之基本維繫及義務，已名存實亡，客觀上依此婚姻目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此一事由之發生，顯可歸責於被告，是懇請鈞院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判准兩造離婚等語。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查原告主張兩造於000年00月0日結婚，婚後同住在臺南
02 市，詎被告於109年5月11日出境後，迄今音訊全無，行
03 方不明，且被告曾於113年8月13日回臺，嗣於同年月17
04 日出境，亦未讓原告知悉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
05 本1件為證，並經證人乙○○證述綦詳（詳見114年2月1
06 7日言詞辯論筆錄），且有被告之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
07 可稽，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實在。

08 (二)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十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09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判決離婚，同法
10 第1052條第2項著有明文。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11 大事由，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
12 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致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
13 復之希望，且客觀上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
14 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判斷之，即應從婚姻之目的加以觀
15 察，且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之合法
16 結合關係，故夫妻為謀共同生活體之幸福營運，即須夫
17 妻互信、互諒，尤其夫妻以誠相待，俾建立永久持續性
18 之包括精神、肉體、經濟等多層面之生活關係，是對家
19 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所
20 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即應允許其離婚以消
21 滅婚姻關係。又婚姻生活之維持，端賴夫妻雙方互愛、
22 互信、互諒，始期有成，若夫妻已別居多年，相互信賴
23 基礎動搖，即應認其婚姻已生破綻，屬難以維持婚姻之
24 重大事由。經核本件被告之前開作為，已達客觀上不論
25 何人處於與原告相同之境況，均將喪失與被告維持婚姻
26 之意願之程度，且兩造分居迄今已逾4年，多年來空有
27 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堪認兩造間維持婚姻生活之
28 互愛、互信、互諒基礎已經動搖，實難期兩造共同追求
29 幸福美滿之婚姻生活，自堪認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30 大事由存在，且該重大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以
31 兩造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01 婚姻，而請求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丙、結論：

03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04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陳姝妤